

事 假

每月可請事假乙次，但須提前至少 2 天(不含上課日當天及週六日)，例如：週五上課，最晚需在當週三下午 6 點前完成請假。當月若產生第 2 次事假，該堂課費用由家長自費。

病 假

因小朋友生病，可於當日早上的 9 點至上課前 3 小時來電請假。若因病況嚴重(如:腸病毒等)，需請假超過 2 週(含)以上，請務必來電說明病名及請假週數。

無故缺曠課

無任何原因未出席或未在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請假，視為缺曠課，該堂缺席課程的費用，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
遲 到

40 分鐘課程遲到超過 5 分鐘、60 分鐘課程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該堂課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。上述上課時數皆含會談時間約 10 分鐘。

其 他

家庭成員遇喪、病假或寒暑假有親子活動等，需請假，請先告知治療師事由，再由治療師評估是否准假。

補 課

依本會請假規定請事、病假(由治療師評估是否需補課)。無故缺曠課之自費，不提供補課。

若產生上述自費狀況，請將費用於下次上課時繳交予協會，此費用不開立收據。

如一季三個月請假達 3 次時，本會將討論是否保留上課名額或再予乙次上課機會(家長得繳交保證金 2 千元)。*一季是指 1-3 月、4-6 月、7-9 月及 10-12 月。

會內藝術療育課費用表如下，費用若有變動，請依協會公告為主。		
藝術療育課	個別 30 分鐘(不含會談 10 分)	個別 50 分鐘(不含會談 10 分)
自 費	600 元	900 元

保證金

療育兒童繳付之保證金，於治療師評估小朋友已達治療目標可停課日或本專案結束時，請家長於最後乙次上課日，現場辦理退回手續。若為家長自行停止療育課程之情況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*請假方式：

兒慈協會電話 02-2577-0887 *217 曾 s 或其他同仁 (平日上午 9-下午 6 點)

兒童創作/課程影像使用授權

本會大門口和兒童上課區設有監視器，遇重大事件得調閱外，影像不做它用。在課程進行中，藝術治療師會對兒童之作品或在上課過程中，進行拍照或攝影。除了治療師提供予本會之定期書面報告和接受專業督導時使用外，其他對外使用之照片或影像檔，對於兒童的姓名或臉部，將被保護不露出，相關照片或影片之用途如下，請勾選您同意使用的事項：

- 協會推廣或對外募款
- 協會為了解個案課程前、後之差異而進行不定期課程紀錄。
- 專業期刊的發表或書籍的出版
- 專業研討會的演講或工作坊
- 教學與研究之用
- 以上皆同意
- 以上皆不同意

本會提供之補助款非公部門所補助，皆由愛心社會大眾捐款或愛心資助人所匯集而成此資源，本規範製訂之主要目的是希望接受補助之成員--尊重自己、團體成員和治療師。持續規律出席，治療才會有較顯著的效果，盼大家珍惜此資源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 學齡前藝術療育課程上課規範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對於保證金退還規定也清楚瞭解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簽立日期：107 年 _____月_____日